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橋藝大賽競賽辦法

一、活動名稱：

依據 7 月 4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4 3027 949 號，舉辦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橋藝大賽。

二、活動主旨：

為配合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廣心智體育，邀請本市暨全國橋友參加橋藝競賽，展現我國橋藝軟實力。

三、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

臺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六、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七、活動(比賽)時間：

(一)高中以下各組隊制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09:00~16:30

(二)合約橋牌公開組隊制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09:00~18:00

(三)合約橋牌橋牌雙人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09:00~17:30

八、活動(比賽)地點：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九、活動(比賽)方式：

(一)隊制賽：

複式橋牌賽，勝分計算將採世界橋藝聯盟 2013 年新制(最高 20VP)

(二)雙人賽：

複式橋牌賽，視參賽對數採 Rationale IMP 或 CROSS IMP 計分制。

十、報名事宜：

(一)組別：

1. 合約橋牌公開組隊制賽、合約橋牌雙人賽：不限資格。
2. 合約橋牌學生組隊制賽：

分甲、乙組共二組，每隊四至六人，限高中以下在學學生參加。

※註：高中以下學生曾獲本會承辦之臺北市青年盃、臺北市中正盃合約橋牌各組(甲組除外)前二名應晉級，不得再報名原組。

3. 迷你橋牌隊制賽：

分中學組、小學組共二組，每隊四至六人，限高中以下在學學生參加。中學生不可參加小學組。

※學生隊制賽各組如未滿四隊，主辦單位有權調整或併組比賽。

※學生各組(2. & 3.)總隊數至多廿四隊。

(二)方式：

1. 網路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

(1)高中以下各組隊制賽:<https://forms.gle/FbfLNwCdervddhWs9>

(2)合約橋牌公開組隊制賽:<https://forms.gle/NDrtU9WGuovZd9s28>

(3)合約橋牌雙人賽:<https://forms.gle/782cLBu9Z9M44zX5A>

2. 臨櫃報名：於「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櫃台填妥報名表。

(三)費用：各組報名費均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

1. 合約橋牌甲組、乙組隊及迷你橋牌各組隊制賽：

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並提供午餐。

2. 合約橋牌公開組隊制賽：

每隊新臺幣 2200 元整；全隊廿五歲以下在學學生，每隊新臺幣 1600 元整；全隊高中以下在學學生，每隊新臺幣 1000 元整。

3. 雙人賽：

全程參賽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僅參加單節者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

(四)優惠：僅限於已繳納 114 年度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

1. 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全程參加雙人賽。
2. 報名隊制賽者每位會員可減免報名費新臺幣 150 元整(學生隊不適用會員減免)，並請於報名時註明，每隊最多補助新臺幣 600 元整。

(五)時間：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三)18：00 截止

1. 收到報名後會依電子郵件或報名表所留連絡電話簡訊回覆確認。
2. 逾時承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現場原則不開放候補報名。
3. 如已報名隊/對數不足則會延後報名截止時間。

十一、領隊會議：

於賽前廿分鐘舉行。

十二、獎勵辦法：

(一)合約橋牌**雙人賽**及**公開組**隊制賽：

冠軍頒發獎盃，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另依參賽對/隊數多寡頒發獎金。

(二)學生組隊制賽：

各組冠軍頒發獎盃，每組依報名隊數頒發個人獎牌、前六名頒給獎狀。

(三)各組賽事均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頒給正點。

十三、聯絡人：

本會秘書長 林昆輝

cell phone number:0910927897

Email:taipeibridge2024@gmail.com

Facebook/Instagram:林思宇

Line ID:sandyalomar

十四、注意事項：

- (一)本比賽全程禁煙，並請各位賽員注意橋藝禮節。
- (二)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公佈之最新橋規。
- (三)報名後，如非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賽前三日不得取消報名，否則將通報各橋會取消者名單。
- (四)無故棄賽隊伍將限制相關學校或人員報名參加爾後本會主辦之橋藝賽事。
- (五)隊長、教練或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六)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延期或取消賽事，並保留對活動流程及獎項內容修訂、取消、暫停、終止改之權利。
- (七)身體不適者主辦方有權拒絕與禁止參賽。
- (八)其餘未盡事宜以賽前網路公告之秩序冊和現場公布者為準。

十五、申訴：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值場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卅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六、保險：

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投保場地險，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另請各參與人員依需要自行投保個人險。

十七、性騷擾申訴管道：

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min530519@gmail.com

申訴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與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